重庆市巴南区事业单位面向2023年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人员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为优化人才结构，加强事业单位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重庆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渝人发〔2006〕44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渝人社〔2011〕326号）等规定，经市人力社保局备案，决定面向巴南区2023年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人员公开招聘一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采取考核的方式进行。

二、招聘单位及人数

本次面向巴南区2023年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人员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8名，具体招聘单位及岗位详见附件1。

三、报考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3.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4.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5.符合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6.具备国家规定的岗位所需的必要条件；

7.符合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国家有关部委联合签署备忘录明确的失信情形人员，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单位人事纪律等被单位辞退或解聘未满5年的原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因违反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录（聘）纪律而处于禁考期的人员，不得报考。

现役军人，在读的非应届高校毕业生，试用期内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含新提拔领导干部的职务试用期），市内未满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公告中或聘用合同中约定的最低服务期限的工作人员，尚未建立人事关系但参加我市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已按程序完成考察的拟聘用人员，我市公费培养、定向到乡镇教育（医疗卫生）机构就业，未满服务期限或本公告发布之日前未按规定程序解除培养及就业协议的师范（医学）生，不得报考。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不得报考。

（二）年龄计算。

本公告所要求的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19日，如“35周岁以下”，指未满36周岁，在1987年10月20日及以后出生，以此类推。

（三）毕业（学位）证书及专业。

考生应凭已取得的毕业（学位）证书报考。在境内高校毕业的考生，须在报考资格审查时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在国（境）外高校毕业的考生，须在报考资格审查时出具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

专业资格审查参照附件的参考目录，以毕业证书（不含辅修专业或辅修学位相关证书）载明的专业名称为准。考生报名时应诚信、准确、规范填报毕业专业。所学学科专业不在附件参考目录中，但与岗位所要求的学科专业类同的，可由负责资格审查的单位结合考生所学课程、专业培养目的等进行资格审查。

（四）特别说明。

本公告所指“以上”“以下”“以前”“以后”均包含本级（数），如35周岁以下，均含35周岁；专技12级以上，均含专技12级，以此类推。

本公告所涉及的时间节点，除明确约定外，均以本公告发布之日计算。

四、报名及资格审查

本次招聘岗位报名采取现场报名方式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报名应聘并参加考试考核。

（一）报名时间及地点。

1.报名时间：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报名地点：巴南区人力社保局（地址：巴南区人民政府综合1号楼1706办公室，咨询电话：023-66233928）。

（二）报名所需材料。

1.报名所需材料详见《现场报名所需材料》（附件3）。

2.本人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等原件及其复印件各1份。

3.本人近期同底1寸免冠彩色照片2张。

（三）资格审查。

区人力社保局对考生的报考资格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当场发放《准考证》。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向考生说明原因。

五、考试考核

本次考试考核采用面试的方式进行。

（一）面试。

1.面试暂定于2023年10月28日（星期六）进行，具体时间和地点详见《准考证》。

2.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主要对考生的语言表达、综合分析、逻辑思维、团队意识、职业素养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分值为100分，结构化面试时间不低于10分钟。

3.面试组织工作按照《重庆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办法》（渝人社发〔2016〕281号）等执行。未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面试的，取消本次面试资格。面试成绩当场公布并由考生签字确认。面试成绩当场公布并由考生签字确认。面试成绩未达到60分者，不得确定为体检人选。

（二）考试考核总成绩计算规则。

总成绩=面试成绩。

总成绩采取百分制计算，四舍五入后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六、体检

体检人选按照拟招聘岗位名额，根据考生考试考核总成绩1:1等额确定。

体检由区人力社保局按规定组织实施。体检在指定的具有资质的区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未按时到指定地点参加体检者视为自动放弃体检资格。体检标准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等规定，结合本行业或岗位实际要求执行，并按规定填写《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体检表》。除按相关规定应在当场或当日复检并确认体检结果的项目外，招聘单位或受检人对体检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书面提出复检申请，经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同意后到指定医院进行一次性复检，体检结论以复检结论为准。

七、选岗

体检合格者根据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由本人选择招聘单位。因处于孕期未完成体检的考生，可按照总成绩的高低顺序先行选岗。考生的总成绩相同时，抽签确定选岗顺序。选岗确定后，考生不得更改选择的拟聘单位。

选岗的具体时间和地点在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qbn.gov.cn/）公告，请考生及时关注。若因考生不按照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选择聘用单位，按自动放弃聘用资格处理。

八、考察

体检合格者选岗后，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会同招聘单位对拟聘人员进行全面考察，考察内容包括政治思想素质、道德品质修养、能力素质、遵纪守法情况、日常学习工作情况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考察结束后应据实作出考察结论。考察名单确定后，应当及时通知考察对象本人。

考察参照《重庆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察办法》《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执行，坚持“凡进必审”“谁审查、谁负责”、考察留痕的原则，严格审查拟聘人员的人事档案、诚信记录、违法犯罪记录，审核拟聘人员提供的报名材料及其他有关材料是否属实，并注重采取实地考察、延伸考察、官方网站查询等方式进行查证。其中，学历、学位及信用情况应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chsi.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creditchina.gov.cn）等进行查证。考察结论为不合格的，考察小组应向考生说明原因。

对考生的资格审查贯穿于公开招聘全过程，凡查实考生条件不符合应聘资格条件的，取消进入后续招聘环节或继续聘用资格，其缺额不再递补。

若有考生体检、考察不合格或在体检、考察中经确认自动放弃资格，其缺额不再递补。

九、公示

拟聘人员名单在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qbn.gov.cn/）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拟聘用人员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毕业院校、所学专业及学历（学位）、总成绩等其他应公示事项。

十、聘用及待遇

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信息经核实不影响聘用的拟聘用人员，由招聘单位提出拟聘用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招聘单位与聘用人员按照《重庆市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实施办法》（渝府发〔2003〕37号）和《重庆市人事局关于转发〈事业单位聘用合同（范本）〉的通知》（渝人发〔2006〕68号）等规定，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完善聘用手续，相关待遇按重庆市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招聘人员一经聘用，须在本区服务3年（含“三支一扶”服务期），方能向区外交流、调动；未满3年服务期提出解除人事关系者，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十一、招聘纪律

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是事业单位招聘人才的重要渠道，必须严肃人事工作纪律，确保工作规范进行。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认真贯彻《关于印发〈重庆市事业单位考核招聘工作人员办法〉等6个公开招聘配套文件的通知》（渝人社发〔2016〕281号）等有关政策规定，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若有违纪违规行为，按规定追究有关责任。

招聘过程中凡发现考生档案材料或者信息涉嫌造假的，应当立即查核，未核实前，暂停聘用；发现考生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真相，或提供的材料、信息不实影响审核结果的，或干扰、影响考察单位客观公正进行考察的，给予考察不合格结论，一律不予聘用。考生提供伪造的身份证件和招聘公告要求的学历（学位）、职（执）业资格等材料的，一经查实，视为品行不端及不诚信行为，由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报市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并记入个人诚信档案，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年内限制招聘为我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生涉及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的，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等规定执行。

十二、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由巴南区人力社保障局负责解释。

（二）本次招聘不指定任何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任何以公开招聘考试命题组、专门培训机构等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等，均与本次招聘无关。

（三）招聘政策咨询电话：023-66239580。

（四）考试考务咨询电话：023-66233928。

重庆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问题和情况反映信箱：2522912065@qq.com（该邮箱不接收简历）

附件：

1.重庆市巴南区事业单位面向2023年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人员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一览表

2.重庆市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2015年下半年修订）

3.现场报名所需材料